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按规定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

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外部受理流程图

立 案

循环经济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 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 查

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决 定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设备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送达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办理部门：区发改委

承诺期限：36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553-4810889监督电话：0553-3025201